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〔2019〕13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年度 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“双百计划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本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、发挥高技能人才及其团队在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技术革新上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关于开展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“双百计划”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宝人社〔2014〕69号)要求，现将开展 2019-2020 年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“双百计划”评选有关事项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目标

到 2020 年，在宝山区范围内实施技能人才培养“双百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双百计划”），资助优秀技能团队 100 个、首席技能人才 100 名，共分 3 批实施。目前开始实施第 3 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“双百计划”评选资助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，分别为评选确立期、跟踪培育期和成果评估期。

(一) 评选确立期。对申报对象进行预评估，入选后的优秀技能团队可获一次性 5 万元工作经费资助，首席技能人才可获一次性 1 万元奖励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工作团队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。

(二) 跟踪培育期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优秀技能团队和首席技能人才进行实地走访，了解工作推进情况，开展中期评估。

(三) 成果评估期。对优秀技能团队和首席技能人才进行全面评估，主要评估跟踪培育期内在制度健全、科研创新、技术攻关、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，评估合格后给予优秀技能团队一次性 10 万元追加资助经费，首席技能人才一次性 2 万元追加奖励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所在企业条件

在宝山区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税的企业及经批准的免税企业，并且注册地和经营地在宝山，注重技能人才培养，建立工作团队。

(二) 优秀技能团队资助条件

优秀技能团队是同一企业(集团)内职工(含劳务派遣员工，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)围绕特定目标建立的工作团队，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。

1. 工作团队人数与职业技能

团队成员具有技术专长、搭配合理、分工明确，人数在3人以上，并且其中至少1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达到高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；（2）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在技能类岗位工作；（3）从事职业（工种）比较特殊、无职业资格序列，但技能水平突出的技术人员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2. 工作团队运作正常

围绕企业生产经营，建立工作团队。具有健全的团队管理制度，日常运作正常，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场地、设施和设备，工作经费充足。

3. 工作团队取得一定成效

围绕企业生产经营，取得一定工作成效。如取得国家专利、技术标准，获得立项或资助，发表著作或论文，为企业创造效益，使团队成员技能水平获得明显提升等。

（三）首席技能人才资助条件

首席技能人才从优秀技能团队中产生，每个优秀技能团队产生1名首席技能人才，与优秀技能团队同时申报，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。

1. 年龄与职业技能

首席技能人才处于劳动年龄段内（距离退休至少还有2年时间）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达到高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；（2）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在技能类岗位工作；（3）从事

职业（工种）比较特殊、无职业资格序列，但技能水平突出的技术人员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2. 综合素质与团队中的角色

首席技能人才应具有突出的技能水平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在优秀技能团队中担任团队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，对于团队目标的实现起到推动作用。

（四）其他

1. 2015-2018年“双百计划”实施期间，已获本计划资助的工作团队和个人，不重复参加评选。

2. 已获国家和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的本区企业内工作团队，经所在企业提出申请，自动纳入“双百计划”实施范围。

3. 团队所在企业已建工会或已获宝山区和谐企业称号，优先纳入“双百计划”评选和实施范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“双百计划”申报审批表》，在上海宝山政府网（<http://bsq.sh.gov.cn/>）网站上下载。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刻录在光盘内。

2. 以下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：

（1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；

（2）企业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的凭证或经批准免缴税收的凭证；

（3）技能团队内各成员的劳动合同（劳务派遣员工需提供

用工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);

(4) 技能团队成员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, 及其
他相关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著作、项目任务书等;

(5)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规章制度;

(6) 申报报告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3. 下列照片纸质版可打印在 A4 纸上, 一式一份, 加盖单位
公章, 电子版刻录在光盘内。

(1)优秀技能团队照片 4 张(展示优秀技能团队总体概貌,
如工作环境、设施设备、工作人员以及生产、研发场景等);

(2)首席技能人才照片 2 张(包含 1 证件照和 1 张工作照)。

4. 对于伪造、夸大等申报行为, 一经查实, 取消申报资格。
已进行资助和授予荣誉称号的, 收回资助经费、撤销荣誉称号,
并向社会公告。相关企业、个人不得再参与“双百计划”申报,
情节严重者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五、申报受理

(一) 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工作团队和技能人才通过所在企业进行申报, 申
报材料提交至“双百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材料不全或不
符合条件的, 不予受理。

(二) 受理部门

“双百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人(1): 唐克勇

电 话：56119997

地 址：友谊支路 79 号 304 室

联系人（2）：陈智萍

电 话：56676931

地 址：宝杨路 2055 号 405 室

邮 箱：bspxk@sina.com

（三）受理时间

2019 年 5 月 20 日—6 月 20 日，工作日的上午 9:00—11:00、
下午 13:00—16:00。

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“双百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)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宝山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印发
(共印 410 份)